

附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材料采购与价格：

1.1 本工程所用材料品质必须是正品，质量必须合格，并应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进场后应按规定验收和试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按规定支付的材料监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支付。

（二）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其计算公式为：合同价款 = （由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价款-暂定价） × （1-系统抽取的下浮系数） + 暂定价

注：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价款以招标公告发布时提供的预算书为准，但允许本条第 2.1.2 款所述工程量核定后调整预算价款。

2.1.2 预算书中工程量核定。招标人或中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供的预算书中的工程量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重新复核的书面意见【附核对工程量调整表及计算表，调整表与计算表应相对应，对没有提交工程量调整表及计算表的，对方可不予认可】。由招标人、中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和审核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复核。对异议进行复核的期限应在提出书面复核通知后 10 天内。复核后，若工程量误差累计引起预算总价变化在 3%（包括 3%，或预算书中有超过 50 万的单项工程量误差小于 10%的）以内，仍按原预算书中的工程量执行，复核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复核后，若工程量误差累计引起预算总价变化超过 3%（或预算书中有超过 50 万的单项工程量误差大于等于 10%的）的，按复核后的工程量调整预算总价，调整包括 3%以内的部分（或预算书中有超过 50 万的单项工程量误差超过 10%的以内部分），但不得对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复核费用由原预算编制单位承担。复核工作结束后提出方应将复核结果抄送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备案。双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原工程预算书的工程量。

2.2 工程结算及调整

2.2.1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及单价（暂定价除外）以本工程预算中列出的工程量、单价为准，除设计变更和工程条件变化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部分（本条第 2.2.2 款规定）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2.2.2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或数量：

- ①因设计图纸缺项、修改引起实物量变化；
- ②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
- ③因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实际施工范围与设计（预算编制）范围有不同的。

2.2.3 如发生本条 2.2.2 款所述调整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浙江省和金华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的下浮幅度下浮。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和时间拨付至中标承包人的基本帐户）：

(1) 第一次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2) 第二次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第三次付款：其余工程款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98.5%，1.5%留作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在竣工质量验收合格二年后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

(5)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款增减额在结算审核结束后一并支付。所有变更手续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变更不予受理。

2.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东阳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受理实施细则(试行)》(东〈人社〔2018〕223号〉)执行，农民工工资相关的管理、认定、支付等事项按照《关于落实“两备案一承诺”制度的通知》执行。施工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2.5 疫情防控期间费用参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当前水利疫情防控服务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九项举措的通知》。

(三) 工程施工、项目班子成员管理

3.1 本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3.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3.3 本工程施工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施工，严禁挂靠、转包。

3.4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并参照《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5 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经批准更换的人员），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信息录入建筑监管诚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核销。

3.6 投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时间不应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到岗率每月不得低于 24 日历天（以 30 天为例），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到岗率低于 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建设单位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认为中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选换项目负责人（同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3.7 不按投标书中的项目班子到位的或其班子成员月到岗率达不到 70%以上的或因施工

方责任导致工期延长 10 天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并暂停半年至一年在东阳的投标资格。

3.8 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 号）文件执行。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1 中标人（下称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中标后提交招标人（下称甲方）批准。

4.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3 本工程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每延迟一天罚 2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如果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甲方不给予奖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

5.2 如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2.5%支付赔偿金。

5.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六）安全施工

6.1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6.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3 施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专款专用。

（七）项目结算审计

项目结算审计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东政发〔2020〕24 号）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项目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并提交结算审计。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不配合，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负。

（八）其它

8.1 如遇本工程的预算编制、审核有重大技术性差错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8.2 本招标文件是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依据，并与施工合同一并执行，施工合同对本招标文件内容，不能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附件：

第五章 预算价及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东阳市湖溪镇水下坑水库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东阳市湖溪镇，建设内容包括大坝加固、帷幕灌浆、溢洪道改造、涵管处理、启闭机房等。

二、审核依据

- 1、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 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 3、《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 4、《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 5、《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 6、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的通知；
- 7、其他相关的预算补充规定。

三、基础单价

1、人工预算单价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为128元/工日；

2、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材料单价按金华市、义乌市2023年第12期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进入直接费的水泥预算价限价300元/吨，钢筋预算限价3000元/吨，柴油预算限价3000元/吨，外购砂1、碎石、块石预算限价60元/立方米，外购砂2、抛石预算限价30元/立方米，外购条石预算限价300元/立方米，材料预算价超过限价部分作为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相应的单价内，实际材料预算价格低于限价的按实计算。本工程各项材料价格均为运送至工地现场的价格。

本工程用砂按机制砂计入。

四、审核说明

- 1、弃料外运按3km计，借土回填按1km考虑；
- 2、帷幕灌浆钻孔暂按X类岩石考虑，帷幕灌浆根据按自下而上灌浆法考虑，透水率按8~10Lu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 3、土石比按7：3考虑；
- 4、清淤工程量暂按1000m³计入，清淤方外运按3km计，结算时经业主、监理签证计结；
- 5、非开挖导向管道地质按岩石级别IX-X级考虑；
- 6、材料容重换算系数：1吨砂=1.4立方，1吨碎石=1.6立方，1吨块石=1.7立方。